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1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57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7,00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6,373,000股的約5.8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未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7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合共1,150名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724名股東（約佔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的62.96%）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6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5.68%。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9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7,35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7名承配人，其中104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8.89%）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9%。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54,806,5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5%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86.00%。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現有股東）（「**FIIF**」）、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現有股東）（「**OrbiMed**」）及寧波姚商燕創宸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燕園東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燕園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燕創姚商陽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榮舜燕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燕創象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燕創勃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Yanchuang Biotech Investment L.P.（全部均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燕創宸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就OrbiMed認購而言，本公司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已要求的豁免及同意。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節。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

-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公司現有股東林殿海先生（「林先生」）獲配售合共2,298,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61%）。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批准本公司向林先生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已要求的豁免及同意。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已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做出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及全體現有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ekna.com 公佈。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ek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或地點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包括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98,193,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1%）將由公眾持有。據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及(ii)上市時將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的規定，公眾所持部分的股份（不包括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及林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市值於上市時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05。
-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1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8.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3.0%或約233.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迅速推進本公司的核心產品之一LAE001的臨床開發及批准；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3.3%或約165.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推進本公司另一核心產品LAE002的臨床開發及批准；
- (iii) 約20.8%或147.4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快其他現有管線產品的研發，並不斷推進及改進本公司的管線產品；
- (iv) 約9.9%或70.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高本公司的產能及發展本公司的製造能力；
- (v) 約7.6%或53.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業務發展活動及增強本公司的全球網絡；及
- (vi) 約5.4%或38.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該等款項將存放於持牌銀行或獲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存款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或就非香港存款而言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定義）的短期活期存款。如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發出適當公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57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7,00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6,373,000股的約5.81倍，其中：

- 認購合共18,44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556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1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3,18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79倍；及
- 認購合共18,55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1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3,18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82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3,18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未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7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合共1,150名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724名股東（約佔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的62.96%）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6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5.68%。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9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7,35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7名承配人，其中104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8.89%）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9%。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所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³⁾
余姚陽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余姚」）	471,840,610港元	38,021,000	59.66%	9.75%
FIIF	117,957,050港元	9,505,000	14.91%	2.44%
燕創宸凱	66,840,260港元	5,386,000	8.45%	1.38%
OrbiMed	3,000,000美元 ⁽¹⁾	1,894,500	2.98%	0.48%
總計	680,121,620港元⁽²⁾	54,806,500	86.00%	14.05%

附註：

- (1) 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2) 假設OrbiMed的投資金額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匯率轉換為港元計算。
- (3) 僅根據基石配售下的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基石投資者持有的現有股份（如適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FIIF、OrbiMed及燕創宸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就OrbiMed認購而言，本公司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已要求的豁免及同意。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控制實體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因為彼等各自均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 (OrbiMed (現有主要股東) 除外) 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OrbiMed、FIIF及燕創宸凱 (各自為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除外) 不慣於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 (OrbiMed、FIIF及燕創宸凱 (各自為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除外) 並非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OrbiMed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其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18A.07條所指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OrbiMed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且除OrbiMed及FIIF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以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單邊協議或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所有基石投資者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悉數付款並結清。因此，投資款項付款將不會延期結算。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股權，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相關基石投資者共同管理或控制的任何附屬基金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或附屬基金將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一名現有股東獲配售合共2,298,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61%），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所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現有股東	2,298,500	3.61%	0.59%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批准本公司如上文所載向該現有股東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已要求的豁免及同意。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已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做出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禁售承諾

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及所有現有股東須就發行及出售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於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2月29日 ⁽¹⁾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余姚	38,021,000	9.75%	2023年12月29日 ⁽³⁾
FIIF	9,505,000 ⁽²⁾	2.44% ⁽²⁾	2023年12月29日 ⁽³⁾
燕創宸凱	5,386,000 ⁽²⁾	1.38% ⁽²⁾	2023年12月29日 ⁽³⁾
OrbiMed	1,894,500 ⁽²⁾	0.48% ⁽²⁾	2023年12月29日 ⁽³⁾
所有現有股東 ⁽⁴⁾ (根據獨立禁售承諾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326,372,350	83.66%	2023年12月29日 ⁽⁵⁾

附註：

(1) 除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之前配發或發行股份。

- (2) 僅根據基石配售項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基石投資者持有的現有股份。
- (3) 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4) 有關現有股東的身份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根據獨立禁售承諾，所有現有股東均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6) 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2,57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1,636	1,636名申請人中有365名獲發500股股份	22.31%
1,000	199	199名申請人中有88名獲發500股股份	22.11%
1,500	84	84名申請人中有55名獲發500股股份	21.83%
2,000	67	67名申請人中有58名獲發500股股份	21.64%
2,500	48	500股股份，另48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1.25%
3,000	32	500股股份，另32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0.83%
3,500	149	500股股份，另149名申請人中有68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0.81%
4,000	20	500股股份，另20名申請人中有13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0.63%
4,500	6	5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0.37%
5,000	47	1,000股股份，另47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0.21%
6,000	8	1,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9.79%
7,000	43	1,000股股份，另43名申請人中有33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9.77%
8,000	18	1,500股股份，另18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9.44%
9,000	5	1,5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8.89%
10,000	35	1,500股股份，另35名申請人中有2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8.00%
15,000	52	2,500股股份，另52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7.69%
20,000	22	3,500股股份，另2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7.61%
25,000	6	4,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7.33%
30,000	6	5,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7.22%
35,000	2	6,000股股份	17.14%
40,000	3	6,5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7.08%
45,000	3	7,5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7.04%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50,000	6	8,500股股份	17.00%
60,000	4	1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6.88%
70,000	1	11,500股股份	16.43%
80,000	9	13,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6.39%
100,000	14	16,000股股份，另14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6.39%
200,000	5	32,5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6.35%
300,000	8	49,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6.35%
400,000	18	65,000股股份，另18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6.35%
總計	2,55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36	

乙組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500,000	5	86,500股股份	17.30%
700,000	2	120,500股股份	17.21%
800,000	2	137,500股股份	17.19%
1,000,000	1	171,500股股份	17.15%
2,500,000	1	428,500股股份	17.14%
3,186,500	3	546,000股股份	17.13%
總計	1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7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ekna.com公佈。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ek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 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	38,021,000	38,021,000	66.29%	59.66%	9.75%
前5大	57,105,000	152,213,310	99.56%	89.61%	39.02%
前10大	57,265,000	152,373,310	99.84%	89.86%	39.06%
前20大	57,306,500	152,414,810	99.92%	89.92%	39.07%
前25大	57,309,000	152,417,310	99.92%	89.93%	39.07%

- 於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佔香港 公開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佔 國際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	-	1,894,500	1,894,500	59,774,230	-	3.30%	2.97%	15.32%
前5大	-	39,915,500	39,915,500	222,427,670	-	69.59%	62.63%	57.02%
前10大	-	54,806,500	54,806,500	332,077,670	-	95.56%	86.00%	85.13%
前20大	1,092,000	57,105,000	58,197,000	384,173,220	17.13%	99.56%	91.32%	98.48%
前25大	2,375,500	57,105,000	59,480,500	385,852,850	37.27%	99.56%	93.33%	98.9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